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48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夏金郎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60年6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子一女（均已成年），被告婚後好吃懶做，成日喝酒賭博，只圖個人享受，不事生產，不僅未拿錢養家，還偷走原告陪嫁之黃金首飾約5兩及機車，家庭生活支出全靠原告在工廠擔任女工維持，及長輩幫忙，乃能撫育二子一女成年。

（二）於84年間，被告在外欠下大筆賭債，房子被查封，被告因此離家出走，86年房子被法拍後，蒙拍定人恩許，同意暫借原告續住，然家庭生活開銷及子女教育費用，全靠原告一人在工廠做女工及子女課餘寒暑假打工維生，生活之困窘，確捉襟見肘，被告竟在外另結新歡，不聞不問原告及子女之境況。

（三）兩造沒聯絡迄今已30年，被告忽略家庭之經營與維持不可謂不重大，依一般社會通常之認知，兩造空有形式婚姻關係，卻無實質上婚姻關係共同生活存在，足見夫妻間互信、互諒、互愛之婚姻基礎顯遭破壞，維持婚姻之感情已成空，難以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1 福，致婚姻發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確有難以維持婚
02 姻之重大事由；又上開事由之發生係可歸責於被告。兩造
03 形同陌路，已無任何夫妻情義，嗣兩造之次子乙○○及女
04 兒王淑玲（長子已過世）向鈞院提起免除對被告之扶養義
05 務，經鈞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7號裁
06 定准予免除在案。就被告對原告及家庭之傷害，在客觀上
07 可認任何人倘處於此相同情狀下，均已喪失維持婚姻意願
08 之程度，而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
09 重大事由，且依上列析述，原告並無有何可歸責之原因。
10 準此，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

11 （四）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
16 目的。故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
17 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74年6月3日修正公
18 布之民法親屬編，就裁判離婚之原因，為應實際需要，參
19 考各國立法例，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定有同條第1
20 項以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亦得請求離婚。是對
21 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22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
23 字第1040號裁判參照）。又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於
24 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
25 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
26 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
27 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最高法院86
28 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9 （二）查兩造於60年6月6日結婚，子女均已成年，目前婚姻關係
30 仍存續中之事實，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予認
31 定。又原告主張被告離家多年，兩造已彼此不聯絡約30年

01 乙情，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9日南市社工字第113
02 1087731號函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摘要表記
03 載：「……案主（即被告）46歲即離家（被告為民國38年
04 生，見調字卷二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與案妻及其子
05 女則無往來聯繫……」等語相符（調字卷一第41至45
06 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而可採。

07 （三）本院審酌兩造分居迄今已約30年，與結婚之目的在營夫妻
08 共同永久生活之本質有違，堪認兩造婚姻之誠摯、互相扶
09 持基礎已嚴重動搖或流失殆盡，而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
10 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且此事由，亦難認原告為
11 唯一有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
12 規定訴請離婚，即屬正當，依法應予准許。

13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4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吳揆滿